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深社保发〔2017〕206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修订完善深 社保发〔2012〕45号文等系列规定的通知

各分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4号）的规定，结合《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养老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现对《关于执行广东省一次性补缴政策的通知》（深社保发〔2012〕45号，以下简称“45号文”，见附件）等系列规定进行修订完善，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对象

（一）符合深社保发〔2012〕45号文《一次性补缴政策分类表》规定条件的参保人，可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已建立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尚未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参保人，自取得深圳户籍之月至本通知实施之月存在未参保缴费时段的，可一

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其中参保人取得深圳户籍之月早于本市建立相应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时间的，其一次性补缴年限起始时间最早不超过本市建立相应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时间)。

二、缴费标准

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参保人，申请一次性补缴的，可根据本人实际收入状况和经济承受能力，在申请缴费时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月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行确定缴费基数(缴费到账后，已到账月份的缴费基数不再调整)；缴费比例按申请缴费时本市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相关规定执行。具有本市户籍的参保人，在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同时应一次性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一次性缴费的起始时间不得早于其取得本市户籍之月，其中取得本市户籍之月早于2001年2月的，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一次性缴费的起始时间不得早于2001年2月。

一次性缴费额为月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一次性缴费月数。一次性缴费后，统一按月缴费基数之和的8%记入其个人账户(其余部分按规定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或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三、待遇计发

(一)根据本通知办理一次性补缴的参保人，一次性补缴不改变其首次参保时间和参加工作时间。

(二)根据本通知办理一次性补缴的参保人缴清全部费用后，因一次性补缴形成的缴费年限计算为基础养老金的缴费年限。其中按广东省办法核定养老待遇的参保人，因一次性补缴形

成的缴费年限不作为建立视同缴费账户和计算粤府〔2006〕96号文过渡性养老金的年限，也不作为计发地方养老金的年限；按深圳办法核定养老待遇的参保人，因一次性补缴形成的缴费年限不作为计算过渡性养老金、调节金的缴费年限，也不计算为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

(三) 根据本通知办理一次性补缴的参保人，其养老保险缴费指数计算按《养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四) 参保人缴清全部一次性补缴的费用后，符合在我市按月领取企业职工养老金条件的，可向市社保机构提出申请，市社保机构从受理的次月开始计发养老保险待遇，受理以前的不予补付。

四、其他

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过去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执行广东省一次性补缴政策的通知（深社保发〔2012〕45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印发